

债券代码：524154.SZ

债券简称：25 河钢 Y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34 号文）同意注册。根据《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下发行

本次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00%，即 15 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70%，全场认购倍数为 1.68 倍。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认购本期债券。

3、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获配 2.3 亿元，报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接受债券发行相关方委托或者指令进行操作发行定价、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获配情况。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4、本期债券涉及缩量发行，缩量后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如下：

单位：亿元

融资单位	债券、银行简称	融资方式	融资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融入日期	到期日
唐山分公司	兴业银行	信用证议付	6.25	5.00	2024-03-13	2025-03-13
承德分公司	承德银行	短期流贷	3.80	3.80	2024-03-15	2025-03-13
承德分公司	农业银行	短期流贷	3.00	1.20	2024-03-14	2025-03-13
合计			13.05	10.0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有限公司

